

臺南市 111 學年度永福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

複選報名委託書

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複選報名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複選報名手續。

【考生資料】

姓 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(統一證號)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 話：(住家) _____ (手機) _____

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
姓 名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(統一證號)：_____

與考生之關係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電 話：(住家) _____ (手機) _____

◎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校得拒絕受理。
- 二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複選報名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。
- 三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(或居留證)。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____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_____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